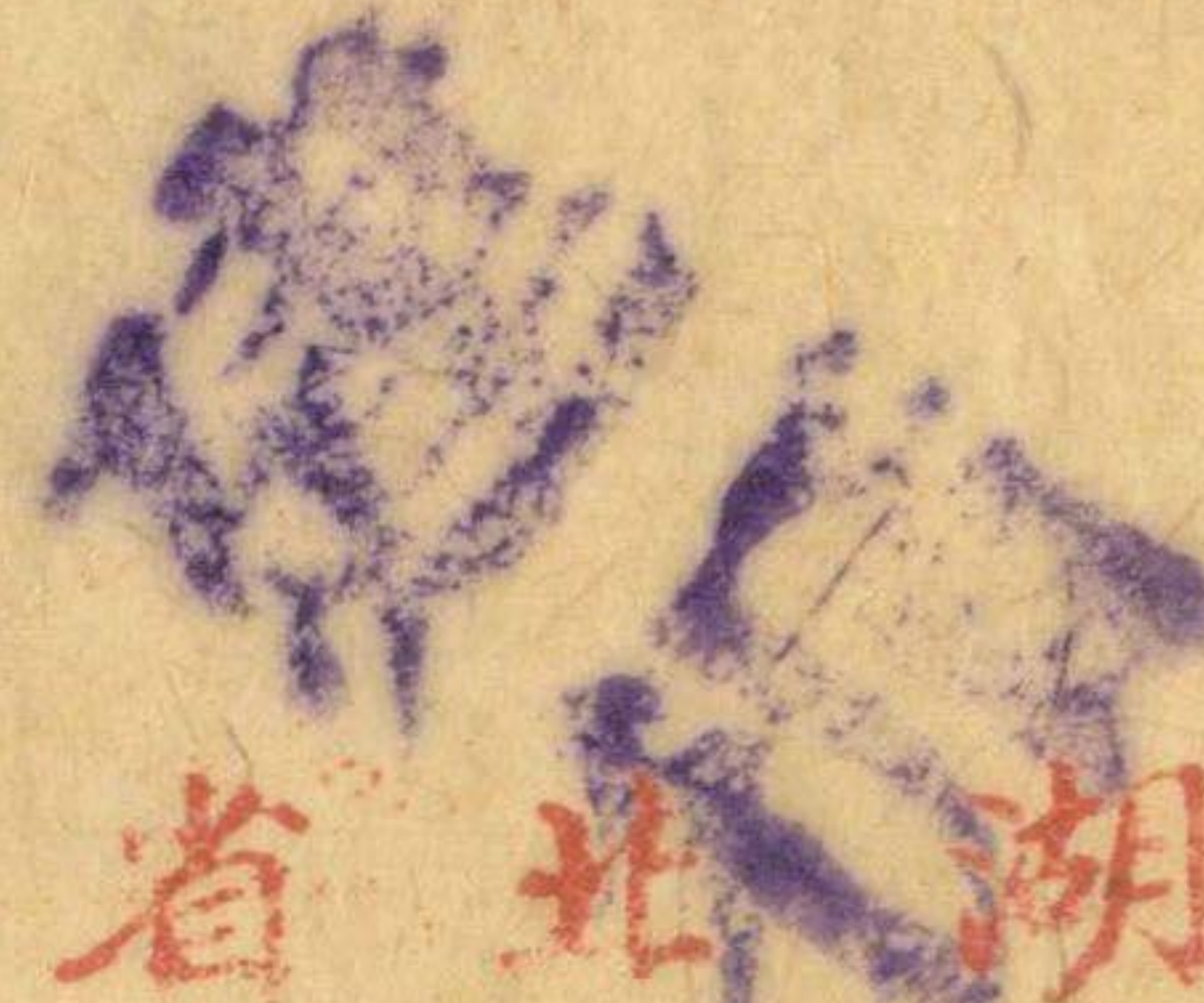


49 6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主席秘書處
席書長廳長

總收文
建字第 1112 號
事由
仰呈 查 獲 知 運 王 梳 子 人 犯 韓 忠 信 等 一 案 電

別文
代復

王 其 雲 雲 雲

5236

稿 擬
王 季 耕

張文炳
黃 其 其

王 其 其

來 12662 卷一 奉 准 隨 復 日 稿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 案 字 第

1112

五 其 其

五月廿九日 時 擬 稿
五月廿九日 時 核 簽
五月廿九日 時 判 行
五月廿九日 時 繕 寫

件 附

五月廿九日

戊戌

荆門縣政府：本年四月廿日總屋字第570號呈
件均悉。茲核各如次：一、在禁運區域內，應
購禁運物資，該物資，運銷地方，應准放行，
並予以便利。二、該縣查知韓忠信等販運
五糖子一七六斤，如確有實據情事，應送四
城正禁運物資放物品條例，送由法定機關依
法辦理；如無實據情事，或確係誤制，應速
區自衛總隊採購備用者，應予放行；何
處人辦理具報，於此省政府，業已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拾八日收到

事由：為呈復本縣稅務局解送查獲販運五梧子人犯韓忠信等一案祈鑒核示遵由

荆門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總建字第五七零號
於荆門劉猴集

一、查接管卷內據本縣稅務局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解送查獲販運五梧子人犯韓忠信等一案業經蔣前縣長呈報在案茲奉

鈞府業字第七三號指令飭將歷次口供抄呈并詳叙經過事實再行核奪等因

二、查販運五梧子人犯韓忠信等係隨區皮家集人此項物品究係運往何地該犯等已交保

釋放移交卷內亦未有供詞故無法抄呈惟據稅務局函稱該犯韓忠信有荆鍾邊區自

衛總隊採辦員通行證係將此項五梧子運往栗溪供染軍服之用又卷內存有第五

戰區荆鍾邊區自衛總隊部證明公函究否屬實無從查考

三、奉令前因關於該案人犯物品究如何處理合將稅務局原函抄呈一併呈請

5月16日(星期一)
1112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抄呈稅務局公函一件

荊門縣縣長劉亦琨



荊門縣政府
秘書處
呈

事由：為函復前解送販運五梧子人犯一案情形請 查照由

荊門縣稅務局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日欽檢字第

247

號

一、准貴府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總建字一零一號函囑詢明前查獲販運五梧子人犯韓忠信等時有無身份証及証明文件暨運往地區及當時盤詰情形函復過府以憑呈核等由

二、查本案由劉猴集稽征所查送函解經令飭該所詳查具覆憑轉去後茲據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稽字七二號呈稱：一、奉鈞局本年三月十九日欽檢字第二四號訓令節開：以准縣府函稱：以奉省府指令飭將販運五梧子人犯案詳呈以憑核奪等因相應函請貴局飭屬查明等由仰該所即查獲五梧子之人當時經過盤查情形及販運人犯韓忠信等有無身份佐証或証明文件

暨起運及運地區等迅為詳呈到局以憑函復等因。二、遵查本所稽征員許達成於三十年十二月廿七日在劉猴集執行職務時適有韓忠信所雇之力伙王友盛等挑運五梧子兩担一馱子該員以五梧子係禁運品當將人貨押送到所取以禁運條例載明如販運五梧子以資敵用盤查人如有放縱包庇情事需極刑戕以禁律森嚴未敢忽視故不暇問及該五梧子係作何用即將人貨一併呈送鈞局俟到局後韓忠信始行趕到提出伊係第五戰區荆鍾邊區自衛總隊採辦員并持有該隊通行証由武安堰運往宋溪供染軍服之用取以事業已報上所有証件囑其向局提供佐証故未附呈。三、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報鑒核轉函車等情。前來查當時該所解送本案人犯到局本局并未審訊。三、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荊門縣政府

局長羅欽明

受訓

稅捐主任

陳士騏

代行